

科技创造未来

陕西省民营企业 支持政策手册

陕西省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

二〇二六年一月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营经济发展局
2026年1月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两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部署。特别是2025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以来，国家又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要求，助力民营企业及时掌握政策信息、精准领会政策内涵、切实享受政策红利，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营经济局在国家出台的相关惠企政策基础上，对2022年10月以来我省惠企政策系统梳理，编印了《陕西省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2026）》。

本手册聚焦民营企业发展痛点与需求，涵盖要素保障、降本增效、资金扶持、金融支持、税收优惠、创新创业等多个领域，共计收录政策措施225条，力求为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指引。相关内容可登录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s://sndrc.shaanxi.gov.cn/>或“陕西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公众号查阅。由于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存在疏漏或不足，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持续优化完善。



“陕西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二维码

目录

要素保障篇

1.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政策·····	1
2.常用涉企公证服务清单·····	3
3.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	4
4.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修复政策·····	5
5.自然资源部门参与选址选线有关工作·····	7
6.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办理·····	9
7.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1
8.强化返乡人才创业就业支持·····	13
9.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14
10.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	16
11.“秦质享”质量基础信息平台·····	18
12.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20
13.特种设备领域运用智慧监管平台·····	22
14.特种设备领域有关监管服务·····	23
15.线上信用修复·····	25
16.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指导·····	27
17.长期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备案及登记·····	29
18.专利预审服务·····	31
19.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33
20.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35

21.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37
22.海关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	39
23.进一步放宽集体户设立条件·····	41
24.实施外籍人员来华便利政策·····	43
25.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一网通办”·····	45
26.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47
27.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认定·····	49
28.民营企业职称评审·····	51
29.职称评审信息化服务·····	54
30.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	56
31.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	58

降本增效篇

32.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60
33.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违法违规证明·····	62
34.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和保安员证核发审批·····	64
35.压缩公证办理期限政策·····	66
36.“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清单·····	68
37.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	70
38.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	72
39.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73
40.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74
41.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76

42.“交地即交证”改革·····	78
43.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办理·····	80
44.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	82
45.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	84
46.“验登合一”改革·····	86
47.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88
48.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和论证·····	90
49.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	92
50.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94
51.相邻矿山矿区边界优化调整办理·····	96
52.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	98
53.不动产登记“发证即抵押”便民利企政策·····	100
54.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	102
55.启用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电子证书·····	104
56.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理·····	106
57.排污许可证核发指南·····	107
58.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	109
59.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111
60.解决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	113
6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115
62.“许小可”助企志愿行动·····	117
63.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举措·····	119
64.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	122

65.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含机场专用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年费包缴	123
66.榆蓝高速榆林南至史家湾、史家湾至清涧北段差异化收费政策	124
67.关于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	126
68.关于眉县至太白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	127
69.高速公路“以量定价”差异化收费	128
70.一般项目建设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	129
71.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制	131
72.复制推广西安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经验	133
7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135
74.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37
75.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38
76.建设项目开工“高效办成一件事”	140
77.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实行电子证书	142
7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启用电子证书	144
79.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	146
80.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实行电子证照	148
81.应急管理五项备案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150
82.《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煤矿企业实行电子证照的通告》	152
83.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154

84.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	156
85.“免申即办”改革	158
86.抽检不合格食品复检异议线上办理	160
87.取消“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出口省重点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162
88.为“三个年”活动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	164
89.为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166
90.企业强制清算与破产登记事项便利化	168
91.健全金融协同治理机制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170
92.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171
93.加工贸易账册整合优化政策	172
94.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政策	174
95.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176
96.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优化	178
97.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政策	180
98.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便利化	182
99.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担保	184
100.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	186
101.属地查验业务管理系统及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模式	188
102.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	190
103.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政策	192
104.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	195
105.优化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	197

106.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	199
-------------------------	-----

资金扶持篇

107.陕西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帮扶支持·····	201
108.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3
109.创新券管理办法·····	205
110.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	207
111.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	209
112.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211
113.四项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	215
114.农作物种业发展奖补·····	217
115.财政支农惠农政策·····	218
116.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219
117.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	220
118.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	222
119.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	223
120.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奖补·····	225
121.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秦知贷）风险补偿·····	227

金融支持篇

122.地方金融组织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229
123.商业保理公司涉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相关投诉举报·····	231
124.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	233

125.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235
126.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237
127.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239
128.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	241
129.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	243
130.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	245
131.“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	247
132.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应用场景·····	249
133.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	250
134.重点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	251
135.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	252
136.贸易外汇业务管理优化政策·····	254
137.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应用场景·····	256
138.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应用场景·····	257
139.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	258
140.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背景核验应用场景·····	260
141.外汇资金结算便利化政策·····	262
142.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64

税收优惠篇

143.集成电路企业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66
144.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68
145.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269

146.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70
147.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271
148.部分商品储备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273
149.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275
150.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 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277
151.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	278
152.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79
153.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80
154.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81
155.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82
156.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283
157.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285
158.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287
159.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288
160.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289
161.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290
162.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291
163.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税收优惠·····	292
164.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	294
165.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	295
166.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	297
16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298

168.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	300
169.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	302
170.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	303
171.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	304
172.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	305
173.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 所得税政策·····	306
174.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政策·····	307
175.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 策·····	308
176.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	309
177.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	310
178.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311
179.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313
180.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314
181.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16
182.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318
183.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320
184.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322
185.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323
186.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324
187.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25
188.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326

189.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28
190.证券交易印花税·····	329
191.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30
192.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331
193.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333
19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	334
195.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335
196.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	336
197.启运港退税政策·····	337
198.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339
199.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341
200.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税费政策·····	343
201.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345
20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347
203.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	349
204.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351
205.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353
206.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355
207.边销茶增值税政策·····	356
208.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357
209.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58
210.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359

211.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 361

212.文化企业增值税政策..... 362

213.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364

214.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366

215.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 368

216.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369

217.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370

创业创新篇

218.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动态管理..... 371

219.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373

220.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375

221.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377

222.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 379

223.农业企业梯度培育..... 381

224.重点文旅产业链群建设..... 382

225.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384

01

要素保障篇



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和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政策



适用对象

在陕西省内申请行政复议的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行政复议在监督规范行政执法中的重要意义。
- 2.强化吸纳功能，突出监督重点，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3.加强类案规范，强化以案促治，切实提升各级政府行政执法能力。
- 4.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政策依据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司通〔2025〕89号）



办事流程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宣传，依法办理涉企领域案件，加强涉企行政复议类案规范，加强涉企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与法院、检察院、涉企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联衔接配合，形成合力，促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更好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司法厅 029-87292585



扫码查看原文



02 常用涉企公证服务清单



适用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支持措施和范围

明确53项涉企公证事项（事务）的材料清单、服务时限



政策依据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常用涉企公证服务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办事流程

鼓励公证机构在严格程序的前提下，细化服务措施，组建专业团队深入企业设立公证联系点或办证服务点，开展“公证+”联办服务。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司法厅 029-87293959



扫码查看原文



03 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



适用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支持措施和范围

规范公证事项217项，实现证明材料清单式管理



政策依据

《陕西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



办事流程

明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证机构能够通过主动核查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获取证明材料的，一律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司法厅 029-87293959



扫码查看原文





04 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修复政策



适用对象

受到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失信主体。



支持措施和范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有效期内；失信主体在失信行为发生后，依法履行处罚要求和法定义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做出修复承诺。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4〕10号)



办事流程

- 1.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企业和处罚信息、整改证明材料、信用修复承诺书等材料，无需缴纳费用。
- 2.省财政厅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
- 3.省财政厅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修复或不予修复决定。
- 4.修复处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154



扫码查看原文



05 自然资源部门参与选址选线有关工作



适用对象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期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支持措施和范围

用地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交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期，项目建设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应主动对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选派转接或干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部门参与选址选线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3〕52号



办事流程

- 1.办理部门：根据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情况，按照“谁核发，谁参与”的原则，实行分级参与制度。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负责办理跨市项目，市、县（区）管制科（股）负责办理当地项目。
- 2.所需材料：选址选线申请材料。
- 3.办结时间：无具体要求。
- 4.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4333030



扫码查看原文





0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办理



适用对象

办公地址在陕西省内的地质灾害防治甲级、乙级资质单位及陕西省内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支持措施和范围

1.自2023年1月1日起，申报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法定工作日可在陕西政务服务网（zwfw.shaanxi.gov.cn）在线填报申请办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事项，不再使用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软件制作报盘数据。要件审查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意见，受理后不再补充资料。申请单位材料应真实有效，资质申请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发布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服务指南编制申报材料。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内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延续申请。

3.审批通过后，申请单位在省政务大厅窗口领取纸质证书。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厅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资质证书。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的公告 陕自然资公告〔2023〕1号



办事流程

1.办理部门：申请人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zwfw.shaanxi.gov.cn）自行提交申请材料，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所需材料：申请书；承诺书；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项目情况等。

3.办结时间：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其中，办结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现场抽查10工作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4.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8773927



扫码查看原文





0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适用对象

由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



支持措施和范围

1. 各类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定区域，可由其管理机构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用地上报批前，对特定区域全域或区域内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统一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压覆审批相关手续，不再对区域内的具体建设项目单独提出压覆审批要求。

2. 对于仅涉及压覆上表单元、不涉及矿业权的，或虽涉及矿业权但已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协议》的，可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审批手续合并办理，统一通过省政务服务中心报送评审备案和压覆审批申请。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23〕1号



办事流程

- 1.办理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 2.所需材料：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审备案申报材料（一）申请函。申请函中应表明在报告编写过程中与矿业权人进行过充分衔接；（二）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三）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报告及附件、附图、附表。附件中应附具经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可的勘测定界报告或坐标范围；（四）涉及矿业权的，可附具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压覆协议》（原件）；（五）其他材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申报材料（一）申请函；（二）重要矿产资源压覆评估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三）涉及矿业权的，应附具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压覆协议》（原件）（四）其他材料，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 3.办结时间：省级压覆评审不超过35个工作日，压覆备案不超过7个工作日，压覆审批不超过10个工作日。
- 4.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4333037



扫码查看原文



08 强化返乡人才创业就业支持



适用对象

陕西省返乡创业就业的各类人才



支持措施和范围

强化返乡人才创业就业支持措施



政策依据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强化返乡人才创业就业支持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陕农发〔2025〕41号）



办事流程

具体办理流程可电话咨询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29-87228262



扫码查看原文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或地方标准的食品企业标准。



支持措施和范围

企业标准备案是将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或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存档、备查的过程。企业标准备案不是行政许可。



政策依据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卫食品发〔2024〕54号）



办事流程

1. 企业标准备案在陕西政务服务网进行办理。
2. 所需材料为企业标准文本、企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具体内容、备案承诺书。
3. 办理时间15个工作日，办理费用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 029-63916306



扫码查看原文



10 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



适用对象

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及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公共场所的卫生备案管理。



政策依据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疾控监督二发〔2025〕12号）。



办事流程

1.受理部门为市县（区）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疾控局《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疾控预防控制部门收受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备案凭证。

2.所需材料为《公共场所卫生备案信息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办结时间为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当场办理备案，办理费用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 029-63916306



扫码查看原文





“秦质享”质量基础信息平台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持续完善产品检验、计量服务、标准服务、陕西精品、产业专题、质量知识库等10大功能模块，支持用户在线下单、产业链质量资源检索、专家线上咨询等多种服务。



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质〔2020〕177号）



办事流程

平台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将原本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机构的质量基础设施资源集成到一个入口，实现检验检测、计量校准、标准查询、质量咨询等服务“一站式可找、一平台可办”。用户可不受地域限制比选服务机构、在线提交需求、实时查看进度，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获取质量技术服务的门槛大幅降低，有效解决“找机构难、找标准难、找专家难”等长期堵点，切实增强质检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度。通过集成式、数字化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服务透明化、流程标准化、成本可控化，进一步提升企业办事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释放惠企便民效能。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382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 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强化农产品流量扶持；2.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流量扶持；3.加强餐饮行业流量扶持；4.推动公益活动流量扶持；5.创新特色文化活动流量扶持；6.开展优质线上直播流量扶持；7.加大新入驻经营主体流量扶持；8.加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试点流量扶持；9.强化流量扶持活动宣传培训；10.加强组织实施。



政策依据

关于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发展工作的通知



办事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通过引导和鼓励平台企业发挥流量优势，推动本地电商企业发展，帮助中小微经营主体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不涉及材料、办结时间、办理费用等要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229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13 特种设备领域运用智慧监管平台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注册“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后，提供一站式服务。



政策依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领域运用智慧监管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有关事项的通告》（陕市监通告〔2025〕17号）



办事流程

用户在系统注册后，进入相关栏目，提交服务申请后，由相应人员响应提供服务。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736598、029-86736599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14 特种设备领域有关监管服务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鼓励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积极上报风险信息，凡主动通过平台上报风险信息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原则上可不给予行政约束或处罚，以帮助企业消除隐患、解决问题为主，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政策依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领域有关监管服务事项的公告》（公告〔2025〕13号）



办事流程

用户在系统注册后，进入相关栏目，提交风险信息后，由相应人员响应提供服务。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736598、029-86736599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15 线上信用修复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1.线上信用修复的对象包括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经营主体。

2.线上信用修复申请方式：一是电脑端申请：违法失信当事人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通过“企业信息填报”栏中的信用修复模块，申请信用修复。二是手机端申请：违法失信当事人关注“陕西市场监管”公众号，点击业务办理年报填报或者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栏选择陕西，申请信用修复。



政策依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线上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办理部门为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 2.所需材料为申请书、承诺书、履行法定义务证明。
- 3.办结时间按规定时限办理，不收取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803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16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指导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修订的《指导目录》增加了：粮食加工品中大米（0102）增加糙米，方便食品中调味面制品（0703）增加肉糕、穰，薯类和膨化食品中膨化食品（1201）增加蓼花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中茶叶（1401）增加花茶（仅限茉莉花茶、桂花茶），增加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中的焙炒咖啡（2002），增加淀粉及淀粉制品中淀粉糖（2302）（仅限饴糖、麦芽糖）。



政策依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陕西省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指导目录》的通知



办事流程

1. 办理部门为属地行政审批局或市场监管局
2. 所需材料为①申请书②营业执照③开办者身份证复印件④从业人员健康证明⑤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有权使用证明⑥执行的食物标准复印件，无食物标准的提供食物原料、辅料要求和生产工艺流程图等加工技术规范⑦保证食物安全的管理制度。
3. 办结时间为10个工作日，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213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17 长期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备案及登记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的代理机构



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能源产业领域的专利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后即可申报，预审通过后专利申请审查周期将大幅缩短。



政策依据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办事流程

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备案和代理机构注册登记统一在陕西保护中心快速预审系统（<http://www.snippc.com>）中提交材料，陕西保护中心初步审核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后，企事业单位备案通过。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9-81028191、029-81114356



扫码查看原文





18 专利预审服务



适用对象

已在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企事业单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陕西省知识产权局、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入列要求的代理机构



支持措施和范围

通过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可通过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享受专利预审服务；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受理范围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能源产业领域的130个IPC主分类小类和31个洛迦诺分类小类



政策依据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办事流程

通过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可通过陕西保护中心快速预审系统（<http://www.snippc.com>）提交专利预审申请，陕西保护中心开展专利预审审查并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进行加快打标，打标后直接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9-81028191、029-81114356



扫码查看原文



19 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适用对象

面向省内各类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及管理部门提供服务。适用对象涵盖企业（含中小微、高新及专精特新）、高校院所、发明者与创业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政府管理部门、产业园区及社会大众



支持措施和范围

平台由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运营中心、保护平台、知识产权服务以及后端的智慧管理中心及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组成，覆盖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是集基础数据支撑、应用服务供给、数据信息共享于一体的综合性公益服务平台。此外平台为全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灵犀计划”，开发“一库一屏”知识产权大数据监测系统，对产业链重点技术分布进行跟踪，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支撑。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陕知发〔2021〕43号）



办事流程

注册登录“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sxipds.com/index>）后，即可使用平台相关功能模块。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9-81121637



扫码查看原文





20 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适用对象

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申请人应当是数据处理者，包括对数据集做出创造性劳动和其他实质性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依法依规获取的，经过一定算法或者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集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



政策依据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知发〔2024〕29号）



办事流程

全省企事业单位统一在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平台（<http://data.snippc.com/home>）中提交材料，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核、公示后获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9-85719677



扫码查看原文



2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适用对象

使用申请人应为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生产者，该生产者包括具有实际生产能力和相关生产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申请人应为经公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为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包括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指引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使用专用标志指引。



政策依据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指引（2025年）》的通知



办事流程

（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变更)申请指引: 申请人准备以下申请材料1.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审核表；3.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其明细彩色复印件(加盖鲜章)；4.由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产地核验报告；5.产品检验检测报告，应为原件或经出具单位核对无误且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出具单位应为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时间应为自申请之日前18个月内(理化指标与感官指标的检验名称及项目应严格按照地方标准执行，如部分项目委托检验，则需提供完整的委托检验报告)；6.已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

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的形式提出办理审批的申请，省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上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审批通过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向核准企业发放专用标志“下载口令”，企业登录 <https://ggfw.cnipa.gov.cn/dlbzg1/homePage> 下载专用标志矢量图。

（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申请使用专用标志指引：

申请人办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完成后向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申请表；2.商标图样（JPG 格式）；3.商标注册证或注册公告、变更证明、续展证明文件(合并到一个PDF文件中)；4.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包含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需提供集体成员名单)、变更公告等(合并到一个PDF文件中)；5.申请用标企业许可备案通知或许可备案公告文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提供)；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7.该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已制定相关标准的需提供标准文本。省知识产权局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发给企业专用标志“下载口令”，企业登录 <https://ggfw.cnipa.gov.cn/dlbzg1/homePage> 系统下载专用标志矢量图。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9-63916891



扫码查看原文



22 海关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



适用对象

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和食品进口商。



支持措施和范围

进口食品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食品进口商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者“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



政策依据

《关于启用“海关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系统（3.0版）”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105号）



办事流程

- 1.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
- 2.所需材料包括，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申请表，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能，拟经营的食物种类、存放地点。2年内曾从事食品进口、加工和销售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食品品种、数量）等；
- 3.5个工作日内办结，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23 进一步放宽集体户设立条件



适用对象

符合当地户籍准入条件，在本地无合法固定住所的人员



支持措施和范围

进一步放宽集体户设立条件，将人才市场和众创空间纳入设立范围，便利各类人员落户。



政策依据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公通字〔2023〕51号）



办事流程

1.企业、单位（包括人才市场、众创空间）设立集体户必须有固定办公场所，职工人数满足市级公安机关相关要求并有专人管理。

2.集体户设立申请材料

- （1）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工商营业执照；
- （2）生产、办公场所或者职工集中居住的地址、住所证明；本单位指定专人协助管理集体户口的证明。
- （3）办理部门：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符合当地落户条件，但无合法固定住所的人员可在本企业（单位）设立的集体户落户。

3.办结时间：15个工作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公安厅 029-86165805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24 实施外籍人员来华便利政策



适用对象

我省企事业单位邀请的，急需来华从事访问交流、投资创业以及处理私人事务等非外交、公务活动的外国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放宽来华外籍人员申办口岸签证条件。对急需来华从事访问交流、投资创业、探望亲属以及处理私人事务等非外交、公务活动的外国人，口岸签证机关可凭邀请单位（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按需提供口岸签证便利。



政策依据

国家移民管理局《关于实施便利外籍人员来华4项措施的通知》（公通字〔2023〕11号）



办理流程

1.办理部门：西安咸阳机场口岸签证办公室（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2.申请对象：急需来华从事访问交流、投资创业、探望亲属以及处理私人事务等非外交、公务活动的外国人

3.所需材料

（1）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2）填写外国人口岸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近期照片；

（3）有关主管部门或者邀请单位（个人）出具的与紧急入境事由相关的邀请函件；

(4) 其他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4.办结时限：经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办结。

5.签证类别：签发一次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天、停留期限不超过30天的相应种类签证。

6.收费标准：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206元/人，对等国家按规定的标准收费。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公安厅 029-32299230



扫码查看原文





25 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一网通办”



适用对象

办事群众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全面推行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总队车管处负责，各支队落实）

2.推行6项公安交管“一网通办”新举措（总队车管处负责，各支队落实）

- （1）网上办理解除机动车抵押登记
- （2）网上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 （3）推行机动车转籍信息网上传递
- （4）便利网上办理驾驶人考试业务
- （5）网上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 （6）推行网上办理大件运输车辆临时号牌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推进国产小客车新车上牌“一件事”及6项服务措施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群众业务均可到“交管12123”APP办理。
- 2.网上办理解除机动车抵押登记所需材料
 - （1）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 （2）机动车登记证书
 - （3）抵押权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 3.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服务，可到“交管12123”APP办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公安厅，可登录交管12123APP查找办理业务的具体车管所及代办网点电话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办事流程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政策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045



扫码查看原文





27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认定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1.突出贡献人才及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位自主政策：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对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支医支教、工作数量等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2.突出贡献人才及高层次人才职称考核认定政策：突出贡献人才不受学历、论文等条件限制，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可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放宽职称资格、任职年限要求，符合《陕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可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3.政策依突出贡献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不受岗位数量限制政策：突出贡献人才和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不受单位岗位数量限制。经考核认定取得高级职称资格的，单位可直接聘任。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



办事流程

个人申报填写《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2017年10月1日以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适用本办法），用人单位在本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推荐，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认定，考核认定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29-63915220



扫码查看原文





28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1.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兜底政策：建立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现有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各地不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可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评审。

2.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要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对论文、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等不做限制性要求，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推行代表作制度，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3.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丰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方式，可综合采用考试、评审、答辩、考核认定、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提高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做出突出贡献或引进的高层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考核认定晋升职称，具体办法按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65号）



办事流程

1.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兜底政策、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

（1）中、高级职称评审：参评企业（单位）工商注册地所在区县人社局申请“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单位账号、授权码→参评人员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个人申报账号（自动跳转至陕西省政务网用户注册）→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匹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授权码→选择职称系列、申报年度→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送审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各级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2）初级职称评审：个人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准备职称申报有关资料（承诺书、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继续教育、业绩成果等）→提交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各级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2.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个人申报填写《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2017年10月1日以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适用本办法），用人单位在本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推荐，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认定，考核认定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29-63915099、029-63915220



扫码查看原文



29 职称评审信息化服务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职称评审信息化服务：推行职称信息化评审服务。依托“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受理、网上评审、网上制证、网上核验”，让“信息多跑路，人才少跑腿”。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5号）



办事流程

中、高级职称：参评企业（单位）工商注册地所在区县人社局申请“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单位账号、授权码→参评人员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个人申报账号（自动跳转至陕西省政务网用户注册）→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匹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授权码→选择职称系列、申报年度→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送审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各级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示→职称证书办理→政务服务网上个人自行打印职称证书。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29-63915220



扫码查看原文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旨在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参与权和监督权，方便消费者可1年365天、1天24小时随时通过民意征集系统点选关注的食品。



政策依据

《食品抽检司关于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民意征集系统正式上线通知》



办事流程

- 1.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办理；
- 2.无需群众提供任何材料，扫描二维码或点击陕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你点我检”入口参与意见征集即可；
- 3.按月组织意见征集活动，全年常态化根据群众意见开展抽样检验，并进行信息公布，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处置；
- 4.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301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31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是一项通过让公众选择抽检的食品，将监管主导权交给群众的惠民活动，以民意为导向，由政府出资为群众提供免费检验检测，构建了一种双向透明的沟通机制，形成了公共信任。在活动中开展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内容在保障公众健康、提升消费者辨别能力等方面起到良好作用。



政策依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规程》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广大消费者可以扫码或点击陕西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 “你点我检”入口参与意见征集，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票结果开展抽样检验，并进行信息公布，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进行核查处置；
- 2.办理部门为各级食品抽检部门，所需材料为可扫码设备，办结时间为全年常态化开展；
办理费用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301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02

降本增效篇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等的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等。



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工程招投标领域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保单），逐步减免或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项目（不含服务类采购）先行先试分阶段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招标项目估算价1000万（含）以下的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推行信用承诺替代保证金；招标项目估算价1000万以上的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鼓励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1%，最高50万元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政策依据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法规〔2023〕608号）



办事流程

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29-63913257



扫码查看原文





33 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违法违规证明



适用对象

适用于陕西省范围内注册市场主体(包含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信息。注册登记地在省外的市场主体，不可下载。



支持措施和范围

1.2024年12月31日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由14个拓展至44个领域并形成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2.专用报告主要应用于：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金融市场；公共资源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商务经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以及其他需要经营主体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场景。

3.对专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政策依据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全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24〕1718号）



办事流程

- 1.在信用中国（陕西）在线直接申请
- 2.实时查询，在线出具报告
- 3.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029-63913231



扫码查看原文



34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和保安员证核发审批



适用对象

“保安服务公司”、服务对象：法人、自然人、保安员



支持措施和范围

试点下放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和保安员证核发审批权限



政策依据

《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办事流程

1. 办理部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所需材料：（一）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2. 办结时间：15个工作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公安厅 029-86165892



扫码查看原文



压缩公证办理期限政策



适用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37类235项公证事项（事务），将出具公证书的期限缩短到5个工作日或10个工作日内，鼓励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当日出证”“现场出证”。



政策依据

《陕西司法厅办公室关于压缩公证办理期限的通知》



办事流程

鼓励公证机构在严格程序的前提下，灵活采取畅通咨询渠道、线上线下联动、信息互联共享、优化送达方式等措施，不断提高办证效率。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司法厅 029-87293959



扫码查看原文





“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清单



适用对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支持措施和范围

明确32类180项公证事项（事务）当事人“最多跑一次”即可办成。



政策依据

《陕西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公证事项（事务）清单的通知》



办事流程

对清单内的公证事项（事务），承诺只要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无争议，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当事人只跑一次公证机构就能办好公证。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司法厅 029-87293959



扫码查看原文



37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



适用对象

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主体，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



支持措施和范围

完善采购结果信息公开、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加快支付采购资金、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办事流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通知规定内容公开采购结果信息；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尽快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省级财政部门积极推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本省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信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410



扫码查看原文



38 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



适用对象

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主体，包括代理机构、供应商等。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将本地区全部政府采购项目（含低于500万元的项目）的各类公告和公示信息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发布。



政策依据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的通知》（财办库〔2024〕30号）



办事流程

在政府采购中央主网可进行全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410



扫码查看原文



39 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5〕2号）



办事流程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135



扫码查看原文





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有序取消就业报到证：落实国家统一规定，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6号）



办事流程

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29-88125858



扫码查看原文



41 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符合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条件，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企业法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围绕“涉企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以服务企业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纵深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改革，落实“一件事一次办”目标，2022年底前通过强化部门协同、整合服务资源、同步数据互通互认、再造业务流程等改革举措，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窗受理、一次办理、一端出件，不断提升办事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方案》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2〕49号



办事流程

- 1.办理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及不动产统一登记。
- 2.联动获取电子证照。

（备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制定和指导，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只进行程序的要求，对办理流程、要件、时限等不作具体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办理，根据自身情况在办事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统一）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9549025



扫码查看原文





“交地即交证”改革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符合“交地即交证”条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企业法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进一步深化“交地即交证”改革推行,明确改革范围；建立土地供应与登记联动机制；推行“预登记”办理模式；探索“一码管地”强化测绘成果数据共享；推进网上办理；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宣传引导等十条改革措施。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交地即交证”改革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3〕20号



办事流程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制定和指导，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只进行程序的要求，对办理流程、要件、时限等不作具体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办理，根据自身情况在办事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统一。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9549025



扫码查看原文





43 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办理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符合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条件，申请办理不动产继承转移登记的自然人（继承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全面推行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办理模式，不断拓展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适用范围，提升群众办事体验。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在全省推广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办理模式的通知 陕自然资登发〔2023〕13号



办事流程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登簿。

（备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制定和指导，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只进行程序的要求，对办理流程、要件、时限等不作具体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办理，根据自身情况在办事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统一）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9549025



扫码查看原文





44 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符合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条件，申请办理不动产“带押过户”的自然人、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和范围

以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通过推行“带押过户”服务，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登记与金融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降低群众、企业不动产交易成本，实现贷款资金到账与产权过户登记、抵押权登记等业务紧密联动，最大限度维护各权利方合法权益，保障资产资金安全，提高不动产流转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顺畅、更便捷、更高效的财产登记服务。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关于在全省推行不动产“带押过户”改革工作的通知 陕自然资发〔2023〕39号



办事流程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政策制定和指导，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具体业务，只进行程序的要求，对办理流程、要件、时限等不作具体规定；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办理，根据自身情况在办事流程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无法统一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9549025



扫码查看原文





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一次收缴、 后台自动清分入账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容，符合“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条件，内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需缴纳相关税费的自然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加强自然资源、税务、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等部门间的协同合作，深化信息共享集成，在“一窗受理”的基础上优化不动产登记相关税费的缴纳方式，进一步简化合并表证单书，采用税费缴纳一次收取，后台分别计算、自动清分入账（库）的方式，推动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最多跑一次、只进一个窗”，并优化线上缴纳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全力推动不动产登记、缴税等联办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4〕2号）



办事流程

1.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等单位，基于省级现有的不动产登记平台，依托金融机构收缴、清分系统，将不动产登记、税务及相关金融机构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平台进行联通，建设全省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税费统缴平台，实现

税、费订单合成、自动清分入账、实时核验对账等功能。

2.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申请后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别向税务部门、统缴平台推送不动产涉税信息、不动产登记费用信息，税务部门利用不动产登记机构推送的信息进行税额计算，并将计算出的应纳税额推送给统缴平台；统缴平台将税、费进行合并生成订单，缴纳义务人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支付方式在受理窗口或者线上一次性缴纳税、费等。

3.统缴平台根据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和缴税信息，经不动产登记系统汇总后，向金融机构发起税、费的查询、扣款请求。统缴平台对不动产登记平台推送的税费信息进行核实确认，生成合并扣款支付订单，缴费人确认后实现一次扣款。统缴平台后台自动实现税费自动清分入账，实时核验对账并缴入国库，缴纳结果实时反馈至不动产登记系统。

4.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税、费缴纳结果信息及时登簿发证，不再核验纸质完税单，减少群众办理资料提交。统缴平台原则上与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开具财政电子票据，并推送至缴纳义务人。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9549025



扫码查看原文





“验登合一”改革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符合“验登合一”改革条件，申请同步办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和范围

“验登合一”是指通过加强部门协作、精简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结时限等方式，在建设项目竣工阶段，不动产登记机构预受理登记申请，指导建设单位提前开展地籍调查，并行开展相关审核工作，确保建设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的同时能够及时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切实降低建设单位运营成本，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效率，实现“竣工即交证”。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行“验登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298号）



办事流程

建设单位在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的同时，即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不动产首次登记预申请和相关材料。按照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申请材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地籍调查成果等。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行开展不动产首次登记的现场查看、资料审核、地籍调查成果质检入库等工作。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4333191



扫码查看原文



4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企事业单位申请城乡规划乙级资质认定



支持措施和范围

通知印发后新申请认定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由1年调整为5年。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988号》



办事流程

申报单位通过自然资源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ghbzdw.mnr.gov.cn>）提交申请资料，包括告知承诺书，资质证书申请表，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报前至少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省自然资源厅空间规划局按照告知承诺制有关规定进行受理认定，资料齐全的15个工作日办结，不收费。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4333159



扫码查看原文





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 分析专章编制和论证



适用对象

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措施和范围

整合现有的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地评价、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等技术报告的核心内容，统一纳入专章编制内容。（不再分别编制各项报告）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和论证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号）



办事流程

自2024年1月1日起，用地预审申报材料中需按要求包含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层级由省、市、县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论证。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4333030



扫码查看原文



4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



适用对象

办公地址在陕西省内的地质灾害防治甲级、乙级资质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精简资质审批条件，优化资质审批服务内容；开发“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全程网办”。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3〕6号)



办事流程

申请单位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申请材料（zwfw.shaanxi.gov.cn），办理流程为：受理（5个工作日）-专家审查（5个工作日）-实地核查（2个工作日）-主办处室审查（2个工作日）-合法性审查（2个工作日）-厅长专题会审议（2个工作日）-公示（5个工作日）-决定（2个工作日）-公告。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8778020



扫码查看原文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适用对象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出让登记的矿业权



支持措施和范围

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探矿权或采矿权：（一）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二）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且周边仅有一个可整合矿业权的周边、零星分散资源。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不单独设置矿业权。以市场方式公开出让有两个及以上可整合矿业权的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时，出让资源被相邻矿业权人以外的其它企业（单位）竞得的，受让人需与周边相邻矿业权整合勘查开采。（三）属同一主体（同一采矿权人、同一投资主体、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等11种战略性矿产及铅、锌、钒、水泥用灰岩4种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规〔2024〕1号)



办事流程

1.对属于省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由矿山企业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协议出让申请。

2.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评价地质成果信息和成矿条件，对协议出让范围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禁止限制开采区域进行核查，涉及具体矿山的，同时核查违法事项查处、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各项义务履行情况。

3.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征求项目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林业、水利、矿山安全监察等省级部门意见。

4.如有必要，省自然资源厅再次向相关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或委托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实地踏勘。

5.省自然资源厅召开厅务会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出让，协议出让煤炭的，提交省煤炭矿业权出让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出让方案后方可出让。

6.省自然资源厅将协议出让结果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自然资源厅与受让人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4333285



扫码查看原文





51 相邻矿山矿区边界优化调整办理



适用对象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相邻边界优化调整办理事项出让登记的矿业权



支持措施和范围

优化调整的矿山采矿权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矿山采矿权人协商一致，不存在权属争议；
2. 出让收益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义务履行到位；
3. 未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4. 不属于引导退出或长期停产停建矿山；
5. 不涉及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区；
6. 不存在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相关情形，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黑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相邻矿山矿区边界优化调整意见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4〕2号)



办事流程

矿山采矿权人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和资料要求办理矿区边界优化调整：

1. 矿山采矿权人编制《矿区边界调整方案》后，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书面申请；

2.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矿区边界调整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3. 省自然资源厅征求市级人民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意见，涉及省属国有企业矿山的，同时征求其上级集团公司意见；

4. 专家论证可行，且市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含省属国有企业上级集团公司）均同意后，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矿区边界调整方案》；

5. 矿山采矿权人依据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开展前期工作，编制《矿山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6. 矿山采矿权人提交采矿权变更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对矿区边界进行调整。涉及省属国有企业矿山的，省自然资源厅将调整结果抄送省国资委。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4333276



扫码查看原文



52 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



适用对象

省范围内，通过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及非法人企业组织



支持措施和范围

完成全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改造升级工作，实现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领证等全程网办，真正实现了从“窗口办”到“指尖办”，从“来回跑”到“不用跑”的革命性变革，让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更加便利。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优化提升工作的通知》



办事流程

完成用户界面优化、高频业务拓展、查询功能完善等七项功能升级。我要办证、我要查询、缴税缴费、我要反映、用户中心等五个功能模块建设。群众通过登录电脑端就可以在线进行预购商品房买卖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等12项高频业务申请办理，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缴税缴费、查询办理进度、领取电子证书，实现了从申请到领证的全流程线上办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9549025



扫码查看原文





不动产登记“发证即抵押”便民利企政策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符合不动产登记“发证即抵押”改革条件，有不动产抵押融资需求，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与抵押权登记并联办理的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和范围

根据企业抵押融资需求和不动产不同情形，不动产登记机构将首次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等多项不动产登记业务由“串联办理”变成“并联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便利的不动产登记服务。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发证即抵押”便民利企改革工作的通知》



办事流程

采用“使用权首次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所有权首次登记+抵押权首次登记”“所有权首次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等联办模式，整合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并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一步到位。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9549025



扫码查看原文



54 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及非法人企业组织



支持措施和范围

全面推行二手房交易预告登记制度，从源头上防范“一房二卖”“先卖后抵”等存量房交易风险，切实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维护群众重大财产安全。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行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的通知》



办事流程

各地市自然资源部门主动对接辖区内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不动产中介服务机构，布设全省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服务端，群众在签订买卖合同后，当场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办理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实现“签约即申请”。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9549025



扫码查看原文



55 启用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电子证书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企事业单位申报城乡规划乙级资质认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启用城乡规划乙级资质电子证照。



政策依据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



办事流程

企业通过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申请资质，通过后下载电子证书，不再领取纸质证书。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29-84333159



扫码查看原文





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理



适用对象

核技术利用单位、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和电磁辐射装置及设施建设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2.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理指南（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办事流程

1.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办理部门为辐射处，办理资料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和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办结时间为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60个工作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30个工作日（技术评估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2.辐射安全许可审批办理部门为辐射处，办理资料为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延续、变更、注销）文件、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全套材料扫描件（PDF格式）电子版光盘；办结时间为辐射安全许可的审查时限，依法不超过20个工作日（现场核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9-63916236、029-63916233



扫码查看原文



57 排污许可证核发指南



适用对象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排污许可证申请方式及申请程序



政策依据

《关于发布陕西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指南的通知》



办事流程

1. 办理部门：排污许可处
2. 所需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2) 守法承诺书
 - (3)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程序或证明材料
 - (4)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
 - (5)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
 - (6) 达标证明材料（说明：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工程数据证明等。可提供电子版）
 - (7) 生产工艺流程图
 - (8)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9) 监测点位示意图
 - (10)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
 - (11) 自行监测方案
 - (12) 申请前信息公开说明文件（仅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提供）

(13) 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仅水处理排污单位提供)

(14) 变动情况说明 办结时间: 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 (简化管理); 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 (重点管理)。

3.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 (需现场核查的)

4.办理费用: 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9-63916190



扫码查看原文





58 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经营活动的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审批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



办事流程

1. 办理部门：固体处

2. 办理材料：需提供下述七条相关印证材料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办结时间：20个工作日
(如需专家现场核查的，专家核查评估的40个工作日不计入)

办理费用：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9-63916243



扫码查看原文





59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适用对象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



支持措施和范围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



办事流程

1. 办理部门：水处

2. 办理程序：按照申请受理、评审评估、审查、公示、许可决定等环节逐一规范，并形成设置审批流程图，便于申请人和审批部门执行。申请单位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提交材料预审意见，合格后申请单位向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纸质申请资料，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政务服务中心材料后，开展评审评估，并根据评审评估意见组织开展审查，最终根据审查意见做出审批决定，并进行公示

3. 办结时间：20个工作日

4. 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9-63916202



扫码查看原文





解决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



适用对象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或简化管理类，且非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原料、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环评文件排放量与实际排放量不一致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涉及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



支持措施和范围

1.项目已建成运行的排污单位拟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超出环评文件排放量不足10%的，由排污单位单独提交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说明，与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资料一并报现行排污许可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评措施落实、环保竣工验收等情况组织审查后依规核发排污许可证。

2.拟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超出环评文件排放量10%及以上的，排污单位组织编制《污染物现状评价报告》，经现行排污许可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组织审查后，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政策依据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办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所需材料
 - (1)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说明；
 - (2)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资料。
- 3.办结时间
 - (1)属重点管理类的，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 (2)属简化管理类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 (3)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受理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 4.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9-63916190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6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适用对象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或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延续，排污许可证变更。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许可审批原则（试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的通知



办事流程

1.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办理部门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处；所需材料为(1)关于首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文件(2)排污许可证申请表(3)守法承诺书（需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5)关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证明材料（仅涉及排污单位提供）(6)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7)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8)污染物排放达标证明材料（说明：包括环评、监测数据证明、工程数据证明等）(9)自行监测方案(10)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申请前信息公开说明文件（仅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示意图，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仅水处理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变动情况说明等附件；办结时间为(1)属重点管理类的，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2)属简化管理类的，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3)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受理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无办理费用。

2.排污许可证延续：办理部门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管理处；所需材料为关于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文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守法承诺书（需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与延续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办结时间为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无办理费用。

3.排污许可证变更：办理部门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排污许可管理处；所需材料为关于变更排污许可证的文件（说明变更原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守法承诺书（需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与变更排污许可证有关的其他材料；办结时间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9-63916193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许小可”助企志愿行动



适用对象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或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协助试点名单内企业完成排污口二维码标识标准化张贴工作，实现所有排污口二维码标识全覆盖，推动企业建设规范化排放口。
- 2.制作《陕西省排污许可应知应会手册（2025版）》，向试点企业发放《排污许可应知应会手册》或宣传资料。
- 3.结合“秦环保·科普直通车”志愿服务、“送法入企”活动等面向企业组织排污许可普法宣传活动，确保试点企业全覆盖。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5年陕西省“许小可”助企志愿行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事流程

结合本地打造排污许可标杆、送法入企、环保设施开放、环保志愿行动等工作基础，聚焦企业排污许可管理需求与难点，依托环保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等各类资源，组建符合试点要求的环保志愿者队伍。同时，积极落实试点任务，创新模式与机制，推动志愿服务行动，帮扶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9-63916192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举措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支持措施和范围

1.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为建设单位提供《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载明审批部门和技术评估部门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告知相关措施要求，专人提前介入项目环评工作，指导在项目可研阶段同步开展环评文件编制，前置梳理项目难点。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重点项目，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项目落地选址、环评编制、环评办理需关注问题和程序规定等；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提醒建设单位在建成投产前完成网上备案；依法无需开展环评的，明确告知建设单位。

2.探索“两证审批合一”：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等十二类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建设过程中发生环评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投运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

3.优化环评文件编制内容：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简化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共享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指导建设单位共享共用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和产业园区的环境监测数据，便利环评文件编制。指导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

南，简化优化编制内容和技术要求。

4.简化环评文件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对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按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环评分类，不得擅自提级或改变。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110KV 输变电工程和学校等项目，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煤矿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对不属于6个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的建设项目，无需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对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环境影响简单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项目，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统筹推进、压茬审查审批。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服务保障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举措》的通知（陕环评函〔2025〕46号）



办事流程

办理部门为省市县（区）级环评审批部门。所需材料为报批申请、环评文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依法定时间办结。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9-63916218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64 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



适用对象

通行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的车辆



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客货车暂执行 0.6 元/车·公里（一类车）对应的费率标准。（省政府批准费率标准一类车0.7元/车·公里）。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22〕151号）



办事流程

普惠政策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9-88869062



扫码查看原文





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含机场专用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年费包缴政策



适用对象

可办理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含机场专用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年费包缴政策的陕A、陕U、陕D牌照一类客车。



支持措施和范围

自2024年4月15日起，西安绕城包缴费用由每年600元/车降为每年300元/车，陕D牌照（咸阳籍）一类客车可办理绕城年费包缴。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含机场专用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年费包缴政策的通告》（陕交发〔2024〕10号）



办理流程

普惠政策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9-86531103



扫码查看原文





榆蓝高速榆林南至史家湾、史家湾至清涧北段 差异化收费政策



适用对象

通行榆蓝高速榆林南至史家湾、史家湾至清涧北段的4类、5类、6类货车。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对榆蓝高速榆林南至史家湾立交段4、5、6类货车统一执行3类货车的费率标准，并暂停加收载货类车辆袁家砭隧道通行费，该政策由2025年3月1日延期实施。

2.对榆蓝高速史家湾立交至清涧北，4、5、6类货车统一执行2.3类货车的费率标准。该政策由2025年3月1日延期实施一年，至2026年2月29日。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实施榆蓝高速榆林南至史家湾、史家湾至清涧北段差异化收费的通告》（陕交发〔2025〕17号）



办事流程

普惠政策，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2025年3月1日确定延期实施至2026年2月29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9-88869062



扫码查看原文





67 关于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



适用对象

通行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的车辆



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客货车暂执行 0.6 元/车·公里（一类车）对应的费率标准。（省政府批准费率标准一类车0.7元/车·公里）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麟游至法门寺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25〕81号）



办事流程

普惠政策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9-88869062



扫码查看原文





68 关于眉县至太白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



适用对象

通行眉县至太白高速公路的车辆



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眉县至太白高速公路客货车暂执行 0.6 元/车·公里（一类车）对应的费率标准。（省政府批准费率标准一类车 0.7 元/车·公里）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眉县至太白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陕政函〔2025〕152号）



办事流程

普惠政策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9-88869062



扫码查看原文





69 高速公路“以量定价”差异化收费



适用对象

通行延黄高速（延长—云岩、云岩—交里）、旬凤高速（崔木—西凤）、延延高速子姚段（子长东—青化砭）的六类货车。



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延黄、旬凤、延延等3条共计204公里的高速公路上，试行对六型货车行驶增量部分按最低2.5折收取通行费，吸引货车优先通行高速公路。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继续试行高速公路“以量定价”差异化收费的通知》（陕交函〔2025〕1356号）



办事流程

普惠政策，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2025年3月1日确定延期实施至2026年2月29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29-88869062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对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70 一般项目建设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建设工程中，符合实行告知承诺制情形的一般项目。



支持措施和范围

1.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按照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建设工程为一般项目，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一是社会投资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高度不超过15米；二是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养老院、医院除外）、丁戊类仓库和厂房。

2.采取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两项材料。

3.对申请告知承诺制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核查核验。（对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建设工程，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论证评审管理规定〉〈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规定〉的通知》（陕建消发〔2023〕34号）



办事流程

- 1.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向当地住建部门提交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后即当场完成行政确认事项。
- 2.住建部门事后按照 10%的比例进行抽查监管。
- 3.无办理费用, 2023年10月30日文件正式实行。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9-63915727



扫码查看原文





71 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制



适用对象

相关建筑业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为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加强建筑工人培育，提升建筑工程品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认真学习备案制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备案制工作宣传，积极做好衔接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专业作业资质备案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建发〔2023〕1045号)



办事流程

1.申请：企业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法人办事—按部门分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企业资质新办—发起申请，如实填写《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申请表》所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并按照申请材料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

2.备案：备案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并受理之后，对于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的直接办理备案手续；资料不齐全的，备案部门一次性告知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3.发证：企业完成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由备案部门通过“资质管理系统”打印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后发放给备案企业，并在证书编号一栏注明“备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实行电子证书的，通过“资质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加盖备案部门公章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电子证书，并在证书编号一栏注明“备案”，供企业网上打印。

4.增项：变更或注销。各设区市备案部门接受企业增项、人员增补以及调整等变更材料后，要及时将相关信息核实录入资质管理系统。涉及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的，应按照变更材料重新打印；涉及企业注销的，在资质管理系统中作注销处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9-63915796



扫码查看原文





复制推广西安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改革经验



适用对象

全省依法申报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中，符合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的一般项目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

2.健全项目联审机制，细化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运行规则，提升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审批效率，确保年底前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

3.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分级分类制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区域位置等情况，制订更加精准的分类改革措施和要求，实现精细化、差别化管理。



政策依据

《关于复制推广西安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经验的通知》（陕建发〔2023〕1073号）



办事流程

企业登录所在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小型低风险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模块可分阶段办理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市政基础设施接入等事项，实现“一站式”全流程中报审批。企业申报后，各部门同步受理，审批模块自动汇总各事项受理结果，统一向企业反馈。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9-63915796



扫码查看原文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建设工程



支持措施和范围

2023年12月底前，实现依法需要办理消防审验的各类建设工程在消防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共享互通，实现工程类型全覆盖、审批项目全覆盖，消防审验信息在工程审批系统实时可查，共享信息全面准确、安全可靠的目标，并将消防审验信息逐级共享至国家工程审批系统。



政策依据

《陕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3〕118号）。



办事流程

申请人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等事项，已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审查合格书等材料信息，实时推送至消防系统，申请人免于重复提交。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9-63915725



扫码查看原文





74 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适用对象

相关建筑业企业、建筑工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深入研判本辖区建筑工程领域欠薪形势，要在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精准发力上下功夫，全力做好建筑工程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转发《陕西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陕建发〔2023〕1186号）



办事流程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条例要求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029-63915796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75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适用对象

各有关房地产开发企业、购房群众（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



支持措施和范围

取消调减商品住房限制政策;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加快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加大“白名单”项目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回迁安置房;支持住房“以旧换新”;积极试行房票安置;大力开展促销、团购活动;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积极探索开展现房销售。



政策依据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7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办事流程

符合条件、有相关业务需求的企业或群众可直接咨询各地市住建局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9-63915845



扫码查看原文





76 建设项目开工“高效办成一件事”



适用对象

全省依法申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措施和范围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等事项，实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



政策依据

《陕西省建设项目开工“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



办事流程

1.建设单位线上或线下提出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多事项并联审批-申请人登录线上网站查询下载或线下窗口领取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开工。

2.办理部门为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西安市水务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3.所需材料为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申请表、“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材料清单等相关资料”。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29-63915796



扫码查看原文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实行电子证书



适用对象

经陕西省水利厅行政许可批准的质量检测单位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申请注册有关人员。



支持措施和范围

自2023年11月1日起，全省统一使用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电子证书，原纸质证书作废。



政策依据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实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电子证书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所需材料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电子证书信息表、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电子注册证书信息表。
- 2.电子证照相关数据发送至厅建设监督处邮箱（sxsljs@126.com）。
- 3.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水利厅 029-61835119、029-61835120



扫码查看原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启用电子证书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支持措施和范围

电子证书自启用之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原有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行政效力。2024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新版电子证书管理，原旧版纸质证书作废，不再使用。



政策依据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启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电子证书的通知》



办事流程

1. 施工企业登录“陕西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管理系统”（网址：<http://slry.chhsn.com/sxsl>）点击证书相对应的“证书编号”，可查看并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2. 办理部门为厅建设监督处。
3. 所需材料无，办理费用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水利厅 029-61835482



扫码查看原文





79 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



适用对象

托育服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支持措施和范围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政策依据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150号）



办事流程

1. 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的，向水电气热经营企业提供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2.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涉及转供的，物业等转供主体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 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自受理次月起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相关手续每两年续办一次。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 029-89620525（托育）



扫码查看原文





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实行电子证照



适用对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颁发的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及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支持措施和范围

自2023年6月1日起，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颁发的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启用电子许可证书，电子许可证书与纸质版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政策依据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行电子证照的通告》



办事流程

- 1.各相关企业可通过注册“陕西政务服务网”，在“我的证照”中查看和下载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
- 2.办理费用免费。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应急厅 029-61166205



扫码查看原文





应急管理五项备案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适用对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备案的非煤矿山企业、煤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金属冶炼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自2023年10月1日起，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承担的五项备案类政务服务事项：非煤矿山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煤矿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急预案备案、金属冶炼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实行网上办理。



政策依据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公告（2023年第52号）



办事流程

1. 申请人通过“陕西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2.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相关业务处室受理；
3. 予以备案。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领域：省应急管理厅 029-61166081；

煤矿领域：省应急管理厅 029-61166161。



扫码查看原文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煤矿企业实行电子证照的通告》



适用对象

省内各煤矿企业及煤矿上级公司。



支持措施和范围

自2024年5月1日起，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负责颁发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启用电子许可证书，电子许可证书与纸质版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策依据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煤矿企业实行电子证照的通告》



办事流程

- 1.各相关企业可通过注册“陕西政务服务网”，在“我的证照”中查看和下载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
- 2.办理费用免费。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应急厅 029-61166205



扫码查看原文





83 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



适用对象

已登记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因住所/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变更，需变更登记机关的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和范围

优化企业迁移登记流程，实现本省范围内企业迁移登记相关事项线上“信息共享、部门联办”，着力解决迁移过程中企业“多头申请、多次跑动”的问题，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迁移登记时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积金相关业务一次性“高效办”，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依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市监发〔2024〕584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跨省迁移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函〔2025〕844号）



办事流程

1. 申请人通过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和秦务员app“高效办成一件事”入口，点击“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在线办理后，跳转至省市场监管局官网申请页面完成申请。
2. 在市场监管局官网个人中心随时查看办理进度和结果。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038



扫码查看原文





84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



适用对象

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自愿申请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整合多部门业务事项，实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高效办理。将个体工商户清税信息核验、个体户转型企业变更登记、印章刻制备案、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或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变更或开立账户线上预约等业务，集成在“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一次性“高效办”，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市监发〔2025〕177号）



办事流程

1. 申请人通过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和秦务员app“高效办成一件事”入口，点击“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在线办理后，跳转至省市场监管局官网申请页面完成申请。
2. 在市场监管局官网个人中心随时查看办理进度和结果。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038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免申即办”改革



适用对象

需同步办理营业执照事项及市场监管部门许可事项的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将市场监管领域涉及的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符合办理要求的准入准营事项纳入“一件事”，实行营业执照和许可审批事项“证照联办”和“免申即办”。减少群众跑路次数、办事时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依据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免申即办”改革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5〕270号）



办事流程

- 1.登录省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政务服务--企业登记申请模块。
- 2.对符合条件的业务，实行“免申即办”：申请人在办理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等信息变更登记，或经营主体注销登记时，勾选许可事项同步变更或注销选项，即可直接完成许可事项变更或注销（许可事项变更或注销无需审核，无需提交材料）。
- 3.对不能“免申即办”的业务，实行“证照联办”：申请人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事项的同时，根据自身需求可同时提出市场监管领域许可事项申请，同步提交相关许可证件的办理申请。对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的，登记机关按照“一窗受理、一次提交、同步流转、后台审批、一口出件”的模式办理相关证照，满足经营主体个性化办理需求。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038



扫码查看原文





86 抽检不合格食品复检异议线上办理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个体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理念，方便市场主体复检异议申请，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政策依据

《关于启动抽检不合格食品复检异议线上办理的通知》



办事流程

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省市场监管局管网-办事栏目-食品监管-企业服务端提交或异议复检申请，食品抽检处相关负责人员根据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或不受理。（对现场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1）复检申请材料：复检申请书；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有效的企业标准（如使用）；申请人为非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申请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其他与复检申请相关的证明资料。（2）异议申请材料：异议申请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对现场抽样过程有异议无需提交）；异议申请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企业标准（如使用）；与异议申请相关的证明资料。

3.市场监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626、029-86138311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取消“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出口省重点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适用对象

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以及出口相关活动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为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取消“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出口省重点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取消上述许可事项后，旨在减少民营企业办事环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民营企业参与野生动物相关产业活动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在野生动物保护与合理利用领域的健康发展。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9号）



办事流程

从事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不再需要申请相关许可证，但应当自开展人工繁育活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等复印件）；2、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场所设施等情况说明；3、野生动物保护和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

物保护主管部门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出具备案回执；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经营和出口相关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活动，虽取消行政许可审批，但市场主体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林业局 029-88652291



扫码查看原文



88 为“三个年”活动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



适用对象

各类涉诉主体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严禁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活动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2.畅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协作，依法公正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等案件，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

3.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健全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作机制，完善诉讼服务中心、陕西法院诉讼服务网等便民平台服务功能。

4.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减免困难当事人诉讼费、执行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三个年”活动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意见》



办事流程

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法院 029-85558631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89 为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适用对象

各类涉诉主体



支持措施和范围

1. 严禁超标的、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
2. 对企业采取保全财产措施的，优先采取方便执行且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
3. 积极采用“活封活扣”“滚动解封”、执行和解等措施帮助恢复经营能力、偿债能力。
4. 依法审慎冻结企业经营账户，确保企业基本经营账户有序运转。
5. 企业以不动产、保险公司保函担保等形式提供反担保的，应当及时审查依法作出解封裁定，严禁附加只能以资金作为反担保的条件。
6. 对于积极配合执行的企业，附条件可暂不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经纳入的，经审批后可予以屏蔽。



政策依据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十条措施》



办事流程

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法院 029-85558631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企业强制清算与破产登记事项便利化



适用对象

陕西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持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经办人员身份资料等材料，可到相应的市场主体档案管理部门办理市场主体档案查询、注销登记等手续。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因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未能接管等原因而无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的，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营业执照遗失作废公告，未能接管的声明可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并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作出书面说明，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无需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因企业公章遗失、未能接管等原因，无法在企业注销登记相关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由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加盖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印章即可，无需再加盖企业公章，也无需缴回企业公章。破产管理人或破产企业持申请书、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或认可和解协议裁定书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信用修复。



政策依据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推进企业强制清算与破产登记事项便利化的实施意见》



办事流程

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法院 029-85558631



扫码查看原文





健全金融协同治理机制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适用对象

各类涉金融纠纷主体



支持措施和范围

推进保险理赔快处快赔，积极通过多元纠纷化解方式解决高频简易保险理赔纠纷。



政策依据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协同治理机制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



办事流程

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法院 029-85558631



扫码查看原文

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92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适用对象

陕西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破产管理人（清算组）可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查询企业破产事务中企业注册登记、不动产和车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纳税缴税、人员医保缴存等信息。



政策依据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操作流程



办事流程

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法院 029-85558631



扫码查看原文





加工贸易账册整合优化政策



适用对象

实施加工贸易账册管理的外贸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统一新设加工贸易账册类型，自2024年7月 1日起，加工贸易企业新设立账册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设立金关二期加工贸易账册，“账册类型”填报“E账册”，海关按照现行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有关规定执行。
- 2.不再新设“以企业为单元”类型账册。



政策依据

《关于加工贸易账册整合优化的公告》（2024年66号）



办事流程

- 1.企业向所在地海关申请；
- 2.所需材料：业务相关企业通过线上“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直接向主管的隶属海关办理；
- 3.1-2个工作日内办结，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94 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政策



适用对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以下简称《预裁定决定书》）所涉及的海关事务类别、商品基本信息、预裁定事项等内容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原申请人可以在《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截止日前30日至90日内，向《预裁定决定书》制发海关提出针对该决定书有效期的展期申请。

2.海关自接到申请人《预裁定决定书》展期申请之日起30日内，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商品归类、价格和原产地事务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完成审核并制发新的《预裁定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新制发的《预裁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原《预裁定决定书》自动失效。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关不接受展期申请，退回有关申请并注明理由：

- ①《预裁定决定书》已失效或被撤销的；
- ②申请人名称、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的；
- 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④《预裁定决定书》制发后，有关海关规章、海关总署公告已对《预裁定决定书》涉及的有关海关事务作出明确规定的。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海关预裁定展期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32号）



办事流程

- 1.企业向属地直属海关关税处申请办理;
- 2.所需材料是《企业申请》等;
- 3.海关自接到申请人《预裁定决定书》展期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结,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95 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



适用对象

综合保税区内适用按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的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区内直转（以下简称区内直转），是指对区内实施分类监管的非保税货物申报转为保税仓储货物的，或保税仓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申请以分类监管方式继续在区内存储的，允许完成报关手续后，直接核增核减海关账册，不要求实货进出卡口的管理模式。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公告》
(2023年185号)



办事流程

- 1.业务相关的区内企业直接适用此模式，相关监管要求已纳入信息化日常监管，涉及实货监管等事项直接联系主管的隶属海关；
 - 2.1-2个工作日内办结，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优化



适用对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理货报告传输前，向海关传输进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入库后、启运地海关办理报关申报手续前，向海关传输出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



政策依据

《关于优化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的公告》（2023年178号）



办事流程

-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请开展快通业务；
- 2.即时办结，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97 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政策



适用对象

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采用集中申报方式办理深加工结转业务的，企业应于每月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行集中申报。
- 2.实施手册管理的企业集中申报不得超过手册有效期。
- 3.实施账册管理的企业需跨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申报的，可在下一个核销周期（年度申报周期）完成集中申报手续；结转双方需跨年度办理深加工结转申报业务的，应协商统一在年前或年后办理，避免年度商品编码变更影响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放宽加工贸易深加工结转申报时限等措施的公告》
(2023年166号)



办事流程

- 1.业务相关企业涉及的加贸月报、年报时间已按要求变更，直接联系主管隶属海关申报办理即可，涉及跨年度申报等事项，联系主管隶属海关协定日期申报；
 - 2.1-2个工作日内办结，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便利化



适用对象

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便利化



支持措施和范围

1.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即企业注册成为电子口岸新用户的过程），应提交入网申请及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基本信息。企业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或者中国电子口岸（网址：<https://www.chinaport.gov.cn>）进行线上申请。

2.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分中心受理企业的制卡申请。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时，企业提交的申请信息经核实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的，制发电子口岸企业法人卡。

3.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手续时，不再对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等信息进行验核，相关信息仅用于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权限检查。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便利电子口岸企业入网手续办理的公告》
（2023年164号）



办事流程

1.办理部门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分中心，陕西地区为西安数据分中心；

2.所需材料包括：《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新办）》、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

3.办理方式:

①线上办理。填写电子申请→身份核验→制卡→发卡（邮寄或自取）。

②现场办理。提交申请材料→身份核验→制卡→发卡。

③企业也可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建设银行代理网点办理。

4.1-2个工作日内办结，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担保



适用对象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综保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分送集报业务时，可向所在综保区主管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综合保税区内高级认证企业分送集报免除担保的公告》（2023年148号）



办理流程

- 1.企业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办理；
- 2.综保区内高级认证企业通过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子系统申报分送集报类型的业务申报表无需填报担保信息；
- 3.1-2个工作日内，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



适用对象

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自2023年11月1日起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可直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中国贸促会申报系统等申领原产地证书。



政策依据

《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2023年136号）



办事流程

- 1.企业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办理；
- 2.所需材料：提交出口货物商业发票等；
- 3.签证机构收到原产地证书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告知结论，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属地查验业务管理系统及检验检疫证单 “云签发”模式



适用对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办理海关出口货物属地查检及出口检验检疫证书申请手续，在“预约通关”模块对出口货物预约申请海关检查，同时在“预约查询”中查看具体信息；在“货物申报”栏目下“属地查检”模块进行“电子底账申请”和“申请单查询”；在“拟证出证”模块进行“证书申请”。提供“自助打印”或“现场领证”两种打印方式，申请人可通过“云签发”直接打印海关签发的证书。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及检验检疫证单“云签发”模式试运行的公告》（2023年27号）



办事流程

- 1.企业线上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办理；
- 2.所需材料包括提交出口货物商业发票等；
- 3.证书类当场办结，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 货物单证提交要求



适用对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代理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1.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申报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时向海关提交下列单证之一的，无需提交途经第三方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①由承运人开具的载明始发地位于货物出口国（地区）境内且目的地位于中国境内的单份运输单证。其中，原产于内陆国家（地区）的海运进口货物，始发地可以为其海运始发地。②全程由集装箱运输的货物，证明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箱号和封志号未发生变动的单证。

2.经国际铁路联运班列运输的货物，进口人提交国际货约或者国际货协运单的，无需提交除始发地和目的地以外的途经国家（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3.进口人提交第三方国家（地区）海关监管文件证明相关货物为经该国（地区）过境、转运、通运的，无需提交该国（地区）开具的未再加工证明。

4.经香港或者澳门中转的货物，进口人可以提交香港海关、中国检验（香港）有限公司或者澳门海关签发的《中转确认书》作为未再加工证明，并在进口申报时在报关单“标记唛码及备注栏”内填写“中转确认书”字样及《中转确认书》的号码，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中转确认书》。



政策依据

《关于简化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第三方运输货物单证提交要求的公告》（2024年110号）



办事流程

- 1.企业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办理;
- 2.所需材料包括: 运输单证、第三方国家(地区)海关监管文件证明文件、《中转确认书》等;
- 3.7个工作日内办结, 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政策



适用对象

进出口企业、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1.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①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②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③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一年但在两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且可能多退税款占应退税款的30%以下，或者可能多退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④加工贸易企业因工艺改进、使用非保税料件比例申报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实际单耗低于已申报单耗，且因此产生的剩余料件、半制成品、制成品尚未处置的，或者已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复出口的。

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理的。

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处理的。

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处理，未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税款征收和许可证件管理的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

⑧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以下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货值在50万元以下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警告、最高罚款3万元以下的，不予行政处罚：进境粮食未按规定记录接卸、运输、存放、加工、下脚料处理、发运流向等信息。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未按

照规定记录、保存经营档案的。出境竹木草制品未报检。出境竹木草制品报检与实际不符。进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未报检。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2.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3.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0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但检验检疫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4.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指性质相同且违反同一法律条文同一款项规定的行为）一年内（连续12个月）第二次及以上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涉及权利人对被授权人基于同一货物进行的一次或多次权利许可，进出口企业、单位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5年194号)



办事流程

- 1.企业可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申请办理；
- 2.所需材料包括：《主动披露报告表》，账簿、单证等证明材料；
- 3.海关签收主动披露报告后60日内完成。因补充材料、存在争议等情形未能在60日内完成的，经处级及以上稽查业务主管领导批准后，可延长30日；
- 4.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104 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



适用对象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收件人、寄件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收件人、寄件人（以下简称收寄件人）可以通过办理平台查询进出境邮递物品通关状态，使用办理平台提供的政策指南和辅助工具。
- 2.办理平台同步开放6个客户端，具体渠道如下：移动端：“掌上单一窗口”APP、“掌上海关”APP、“掌上单一窗口”微信小程序、“掌上海关”微信小程序。网页端：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 3.海关将通过12360短信告知收件人进境邮递物品待办理情况。



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进出境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年127号）



办事流程

- 1.寄件人根据自己关注的问题对应点击查询模块即可；
- 2.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优化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



适用对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使用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在禁止进境物进境前，由禁止进境物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特许检疫审批申请，经海关总署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2024年209号）



办事流程

- 1.禁止进境物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
- 2.所需材料包括：
 - ①《特许检疫审批申请表》；
 - ②引进动物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土壤等检疫物的，原则上需提供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或同等层次的批准文件或科学研究立项报告等；
 - ③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
 - ④使用单位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 ⑤履行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 3.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



适用对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1.进口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凭海关通知准予提离进境地海关口岸监管区：

- ①无海关检查要求的；
- ②仅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且已完成口岸检查的；
- ③仅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
- ④既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又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已完成口岸检查的，或属于《合并检查商品清单》；

⑤有海关口岸检查要求，且属于《附条件提离商品清单》，除取样送检外的其他口岸检查结果未见异常，已取样送检尚未反馈检测结果，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请附条件提离并承诺在检测结果合格前不销售或使用的。

2.进口货物准予提离后，凭海关放行通知准予销售或使用。其中，属于下列情形的，需符合海关相关监管要求，在办结海关相关手续后方可销售或使用：

- ①有海关目的地检查要求的；
- ②属于监管证件管理的；
- ③需进行合格评定的。



政策依据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优化进口货物分段实施准入监管模式的公告》（2025年42号）



办事流程

- 1.向进境地口岸海关申请办理;
- 2.所需材料为报关通用基础文件以及特殊品类专项材料;
- 3.无固定办结时长,根据货物的类别和监管模式不同而定,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西安海关 029-12360



扫码查看原文



03

资金扶持篇



107 陕西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帮扶支持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所有制造业企业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技术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帮扶支持，包括：开展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先进材料和基础工艺以及基础产品推广应用的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推动产线智改数转网联，实现生产流程数智化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工业产品产量的技术升级项目；开展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和重点用能设备提升的绿色制造项目；有助于安全装备生产、民爆等特种行业、特殊领域提升本质安全的能力建设项目。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帮扶支持，每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



政策依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工信发〔2024〕143号）



办事流程

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通过各市（区）工信部门征集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9-63915440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适用对象

1.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一）与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二）向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三）为促进本省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2.创新驱动秦创原奖注重引领性、示范性，原则上授予本省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家。

科学技术进步奖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3.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4.技术发明奖注重原创性、实用性，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5.自然科学奖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6.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重大成就的；（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做出突出贡献，为本省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支持措施和范围

明确规范了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驱动秦创原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活动。



政策依据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受理部门：成果转化处
- 2.根据年度提名通知，由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提交项目提名书。
- 3.省科技厅组织人员进行形式审查。
- 4.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审项目进行网络初评、专业会议评审，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报省政府审议。
- 5.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9-81294835



扫码查看原文





创新券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创新券的申领主体包括中小企业和创新团队。
中小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一）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职工总数3人以上且不超过500人，上一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二）具有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申领前的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等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三）具备相应的研发基础或成果转化能力，申请创新券支持的科技研发活动应与主营业务相关；（四）与开展合作的接收主体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创新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一）团队主体应由省内高等学校的教职员工及学生，或公益性科研院所在职科研人员组成；（二）团队应基于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自发组织成立，与开展合作的接收主体之间无关联关系。



支持措施和范围

1.陕西省科技创新券是以财政资金后补助形式，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普惠性政策工具。创新券的实施依托于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在申领、受理、兑付等环节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2.创新券工作由省科技厅统筹推进并主导实施，承担政策顶层设计，年度预算编制和全过程资金监管，同时履行创新券从申领审核、使用跟踪到兑付结算的管理职责。

3.创新券的申领主体包括中小企业和创新团队。

4.创新券接收主体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省科技厅批复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已纳入陕西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并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和设施。

5.支持申领主体利用创新券向接收主体购买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研究开发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与科研仪器使用服务。



政策依据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受理部门：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 2.申请程序及材料：申领主体依据实际需求，可通过科技业务系统提交申请，经审核无误后，将授予当年度创新券总额度。
- 3.使用与兑现：服务完成后，申领主体与接收主体需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技业务系统提交科技服务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兑付。兑付材料主要包括：
 - （1）服务合同（包括服务具体内容、服务金额、服务时间、预计成果情况等）；
 - （2）实际发生服务发票、银行流水（须标注对应合同名称）；
 - （3）服务结果凭证（包括检验检测报告、技术开发的相关成果材料、产品设计的图纸照片等）；
 - （4）其他必要的辅助材料。
- 4.监督管理：创新券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 5.申请创新券不收取费用。创新券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并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9-87294281



扫码查看原文





110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项目申报单位是指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备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强的组织科研活动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引导计划下设“三项改革”项目、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股权投入、后补助等。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依据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2.引导计划项目纳入“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申报、评审、立项、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政策依据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受理部门：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 2.指南统一发布，集中受理，无纸化申报，统一评审；
- 3.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9-81773390



扫码查看原文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



适用对象

参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中小供应商



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超过400万元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逐步实现供求业务范围的双向拓展。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



办事流程

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410



扫码查看原文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适用对象

一次性创业补贴适用对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补贴适用对象为小微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适用对象为所有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适用对象为符合条件企业；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用补贴适用对象为就业见习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1.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创办者每人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2.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3.职业培训补贴：对企业新录用六类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按该职业（工种）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中级工、高级工相应证书的，分别按每人每年5000元、7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参加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证书的，分别按每人4000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4.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

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5.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具体使用范围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现行规定确定。鼓励符合条件民营企业申报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6.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用补贴：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按照满足条件人数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年度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追加发放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发〔2025〕81号）



办事流程

1.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 1 年后的 12 个月内，向创业所在地县人社部门申请，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线上办理：请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系统网址：<http://qinyunjiuye.cn/>。

2.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方式为先缴后补；办理部门为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省级参保对象由属地人社部门受理）；所需材料为①人员花名册电子版；②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即甲

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期限页)或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和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人社部门一般按月审核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线上办理:登录“秦云就业企业用工供需平台”(http://qinyunjiuye.cn/)。

3.职业培训补贴:企业或培训机构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政府补贴性培训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人社部门受理、审核资料→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依据政策文件发放相应培训补贴。

4.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办理部门为评价机构所在地市、县级人社部门;六类人员证书信息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陕西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公示后,自发证日期起12个月内,本人应提出补贴申请;人社部门随时受理,按程序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企业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所需资料为书面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表、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企业职工薪酬待遇与技能等级对应的相关文件。人社部门受理后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根据考察结果出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函。

5.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申报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线下办理:每年省人社、财政部门印发通知,企业按照文件规定的内容填报,由各市人社、财政部门按初审、推荐等程序报省人社、财政部门复核评审。办理部门为省市级人社部门。

6.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用补贴:线下办理地点为市、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所需资料为①见习人员花名册;②见习协议书;③毕业证复印件;④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⑤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明细账(单);⑥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追加发放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所需资料为①留用人员花名册;②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③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办理时间为随时受理,按批次审核支付,无办理费用。也可线上办理,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http://1.85.55.147:8017/sxjyjx),进入“就业见习单位管理”界面,点击“指导管理费用补贴申请”提交办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029-63915076（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029-63915137（职业培训补贴）；029-63915089、029-82233568（职业技能评价补贴）；029-63915087（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029-85233397（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扫码查看原文





113 四项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



适用对象

重点产业链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1.搭建创新平台：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满一年且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设站资助。

2.人才评价机制：支持重点产业链上专业技术人才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且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数量50人以上的，经核准备案后可自主开展中、初级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数量200人以上的，经核准备案后可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支持同一产业链上业务范围和技术方向相关相近的多家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实现共建共享共用。

3.设立特色职称评审专业：支持具有职称评审权的重点产业链企业可结合本单位发展实际设立特色职称评审专业，按管理权限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四项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65号）



办事流程

1.搭建创新平台：按照人社部或省人社厅通知要求，重点产业链上的企业有设站需求的，提出申请后经各市人社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统一报送至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建设东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号办公楼7层701房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人社部统一审核，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由省人社厅审核，经审核通过后，设立满一年且已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按程序予以资助。

2.人才评价机制：满足上述条件且有自主评审意愿的重点产业链企业可申请组建自主评审委员会。省、市、县（区）人社部门分别负责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结果，由市级人社部门报省级人社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管理范围内负责受理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并报省级人社部门。

3.设立特色职称评审专业：重点产业链企业结合本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人才发展需求，如已具备职称评审权，可申请增设特色职称评审专业，经报备至相应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可开展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工作。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29-63915220



扫码查看原文





农作物种业发展奖补



适用对象

在陕西省境内从事种子研发、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科研机构和种子企业，种子企业必须具备相应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



支持措施和范围

国审品种奖补、品种推广奖补。



政策依据

《陕西省农作物种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陕农发〔2024〕24号）。



办事流程

- 1.企业申请，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
- 2.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公示，确定奖补对象。
- 3.省农业农村厅研究下达奖补项目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29-87215016



扫码查看原文





115 财政支农惠农政策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中央和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建设任务的有关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2025年陕西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清单（明白本）相关内容。



政策依据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陕西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清单（明白本）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40号）



办事流程

按照明白本规定办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29-87317113



扫码查看原文





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个体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抓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贯彻落实，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水平，持续落实已出台的的各项政策措施，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3年陕西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331号）



办事流程

无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29-86138392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117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



适用对象

陕西省境内公益林由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或经营的



支持措施和范围

补偿资金的补偿对象为公益林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为个人的，补偿资金支付给个人，由个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植、抚育等管护责任。



政策依据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付办法》的通知



办事流程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年度补偿资金兑付实施方案，制定补偿工作方案或者资金分配方案，并依法进行公示，已建立农村信息化网络平台的，应当同时在信息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7个工作日。资金分配方案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姓名、补偿面积、补偿标准、补偿金额、一卡通账号等。到人到户补偿资金应当通过财政“一卡通”支付系统兑付。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林业局 029-88652181



扫码查看原文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



适用对象

用地单位或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均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税〔2024〕4号）



办事流程

临时使用林地不再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用地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林业局 029-88652115



扫码查看原文





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



适用对象

申请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的投保人为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支持措施和范围

1.投保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的，同一投保人首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75%补贴，第二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50%补贴，第三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给予30%补贴。同一投保人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含）。

2.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的，同一投保人单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的75%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两次（含）。投保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法律费用保险的，须有实际参展活动。

3.投保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的，须待还本付息后申报保费补贴，同一投保人单次申报按照保费标准的75%补贴，单次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累计补贴不超过两次（含）。

4.投保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的，按照保费标准给予75%补贴，同一投保人每年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含）。

5.其他类知识产权保险补贴参照以上额度确定。



政策依据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事流程

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先投保后补贴、按比例补贴和同一投保人总额限制的方式，经审核后统一发放。

- 1.投保人填写《陕西省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申请表》；
- 2.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市银保监分局对所投知识产权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投保项目名单并报省知识产权局确认；
- 3.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投保项目名单送交保险人（保险公司），并由保险公司通知投保人办理知识产权保险手续；
- 4.投保人缴纳自己所承担部分的保费；
- 5.保险人出具相应知识产权保险保单。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9-63916860



扫码查看原文





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奖补



适用对象

在陕西省内注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中的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数据知识产权等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省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在发行成功后予以奖补。
- 2.对融资企业，当期融资额度超过100万元（含）享受奖补政策，按当期票面利息的50%给予综合奖补，单户企业累计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含）。
- 3.对牵头单位（项目协调人），成功发行后，按每单产品实际融资金额的0.3%予以奖补，同一产品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含）。



政策依据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奖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知发〔2024〕77号



办事流程

每年集中申报一次知识产权证券化补贴工作融资企业、牵头单位向省知识产权局申请奖补时，应按要求提交如下材料：

- 1.《陕西省知识产权证券化奖补项目申报书》；
-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相关批复等证明材料、金融主管部门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计划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等；

- 4.参与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到账凭证；
- 5.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其他有效质押文件；
- 6.质押借款合同等证明文件；
- 7.放款及利息支付凭证，到期还款支付利息承诺书等；
- 8.企业专利产品的备案证书；
- 9.开展工作的相关印证材料及组织知识产权金融推广活动情况；
- 10.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9-63916860



扫码查看原文





121 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秦知贷）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秦知贷”适用企业为注册地和纳税地在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合作银行开展的“秦知贷”业务，贷款本金逾期达90天仍无法收回的，合作银行启动贷款风险补偿追偿程序。风险补偿资金对合作银行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按以下标准给予风险补偿。

（一）对单户企业贷款500万元（含）以内的，给予未偿还贷款余额50%的风险补偿；

（二）对单户企业贷款500万元 1000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贷款余额40%的风险补偿；

（三）对单户企业贷款1000万元 2000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贷款余额30%的风险补偿；

（四）对单户企业贷款2000万元 3000万元（含）的，给予未偿还贷款余额20%的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秦知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财办金〔2024〕44号



办事流程

1.贷款申请与审核。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秦知贷”，合作银行独立审核企业资质及贷款申请，签订贷款合同并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2.贷款发放与使用。银行发放贷款，企业将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或生产经营。贷款利率上限：单一质押： $LPR + 150BP$ 。混合质押： $LPR + 100BP$

3.风险补偿申请（不良贷款）。条件是贷款本金逾期90天以上，且符合政策要求。申请材料是风险补偿申请表、贷款合同、质押登记通知书、逾期证明等。流程是银行按月向托管机构提交申请、托管机构会同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省财政厅审核后拨付补偿金。

4.追偿与资金返还。银行继续追偿不良贷款。追回资金扣除费用后，按原补偿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资金账户。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9-63916860



扫码查看原文



04

金融支持篇



122 地方金融组织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适用对象

陕西省地方金融组织涉企违规收费



支持措施和范围

重点整治地方金融组织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利用提供融资服务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等行为，督促地方金融组织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政策依据

《陕西省地方金融组织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陕金发〔2023〕39号)



办事流程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依据职能做好政策解答、问题解决、违规收费线索移交、台账销号管理等工作。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29-63919968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商业保理公司涉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相关投诉举报



适用对象

商业保理公司



支持措施和范围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根据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商业保理公司业务开展，公布投诉举报渠道。投诉举报内容为：商业保理公司协助核心企业限定中小企业供应商的应收账款融资提供方；协助核心企业强制中小企业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协助核心企业采取各种方式不合理拉长账期，变相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行为。



政策依据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接受本省商业保理公司涉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相关投诉举报的公告》



办事流程

举报人可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局实名举报存在上述情形的本省商业保理公司。举报人需提供相关说明和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不予受理），我局将核实有关情况并及时处理，对举报人和信息予以保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委金融办 029-63919969



扫码查看原文





124 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所有制造业企业符合支持方向且有明确贷款需求的项目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主要支持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相关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一是列入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工作台账的项目；二是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三是属于新兴产业的设备更新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兼并重组和优化布局项目。项目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对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给予1.5个百分点贴息贷款，贴息2年。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请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的通知》《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办事流程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通过各市（区）工信部门征集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9-63915673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125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适用对象

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



支持措施和范围

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居民在政策实施期内使用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各领域消费，以及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由经办机构识别其真实性、合规性后，可按规定享受贴息，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政策实施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累计消费贴息上限每年3000元的要求不变。



政策依据

1.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0号）
2. 《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



办事流程

申请人可向政策范围内的贷款经办机构申请消费贷，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时同时签署贴息服务协议，授权银行识别贷款账户消费交易，银行自动识别消费交易，对于符合财政贴息条件的贷款，在收息时自动扣减1%，贷款人可通过银行APP查询。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118



扫码查看原文





126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适用对象

将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数字、绿色、零售11类消费领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于经办银行向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延长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号）
2.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



办事流程

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118



扫码查看原文





127 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经办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可申请最高3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对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金〔2023〕57号）



办事流程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通过“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 (<http://1.85.55.147:18080/sxxdweb/>) 或“秦云就业”小程序提出申请，由担保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信息初步核查，核实借款人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吸纳人员比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如果使用基金担保的，还要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约定贷前调查，不符合的要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请登录“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 (<http://1.85.55.147:18080/sxxdweb/>) 或“秦云就业”小程序提出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由借款人提供反担保，担保中心按经办银行要求办理承诺担保手续。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029-82211258



扫码查看原文





128 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由3000万元提高至5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在符合风险定价原则和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4%、最低可至2.9%。

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企业成立1年以上；
- 2.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
- 3.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 4.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符合以下标准的个人可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 1.具有合法经营实体、实际开展经营满6个月；
- 2.经营实体没有未偿还的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 3.经营实体有用工的，在申请贷款前1年内用工人数未减少或用工人数减少水平低于上年度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且无拖欠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4.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信用良好，经营稳定守信，具备还款能力。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助企稳岗扩岗力度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131号）



办事流程

经办银行为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开展资格审核。

1.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

2.资格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推荐吸纳带动就业情况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对列入推荐名单的申请企业，由经办银行提供“绿色审批通道服务”；对未列入名单的申请企业，由经办银行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起“核实申请”，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点核实申请企业吸纳就业、稳岗扩岗、近1年来缴纳社保等情况，核实后及时推送至经办银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核实可与经办银行审贷同步进行或后置补齐，经办银行可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先审贷、放款。

3.银行审查。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经办银行定期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发放情况。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029-82211258



扫码查看原文





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



适用对象

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帮助企业盘活碳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支持绿色融资推动全省绿色低碳发展。

第三条：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是指企业以自身持有或第三方拥有的碳排放权作为抵质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由银行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办事流程

通过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机构查询企业拥有可办理质押的碳排放权，根据全国碳市场“中碳-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现货抵质押价格指数”当期成交均价等因素综合为企业核定碳排放权质押额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中心（中登网）进行质押登记和公示，打通碳排放权质押各环节和流程，盘活企业碳资产。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9-63916191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



适用对象

已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指标的排污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结合环境权益权能属性开发特色信贷产品，促进污染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

第三条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是指企业以自身持有或第三方拥有的排污权作为抵质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称“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陕西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 2.开展尽职调查，对借款人主体资格、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投融资行为等进行调查。
- 3.贷款人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排污权查询申请，查询排污权的真实性、有效性。
- 4.确定贷款额度。贷款人开展排污权价值评估，并与借款人协商抵质押率，综合确定贷款额度。
- 5.签订贷款合同。抵质押双方签订抵质押贷款合同中应明确抵质押的排污权指标、数量、期限、评估价值、抵质押率、抵质

押权实现方式等要素，以及合同违约时贷款人行使权利的方式。

6.抵质押情况登记。抵质押双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自主办理排污权。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029-63916192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



适用对象

对符合条件的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实施贷款优惠支持，主要助力节水基础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雨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设计、计量、咨询及节水设施运行管理，节水产品研发和节水装备制造，符合贷款优惠支持条件的其他节水项目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在陕西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节水贷”支持范围的用水单位、节水服务企业均可以申请。
- 2.主要助力七类节水项目，分别是节水基础设施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雨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节水设计、计量、咨询及节水设施运行管理，节水产品研发和节水装备制造，符合贷款优惠支持条件的其他节水项目。



政策依据

《陕西省水利厅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在全省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申请单位提出贷款申请，填写《陕西省“节水贷”项目申请表》。
- 2.所在地县级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列入备选项目库。
- 3.水利厅与农行陕西省分行共享，由农行陕西省分行向辖内各分支机构推送。
- 4.农行陕西省分行辖内各分支机构审批通过后，将最终审批结果通知申请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水利厅 029-61835282



扫码查看原文





132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应用场景



适用对象

境内外贸企业、办理国际业务的试点银行



支持措施和范围

企业通过“数字外管”平台自主开通跨境平台业务，在跨境平台上向多家银行发起融资意向申请，银行线上查看企业融资诉求和信用信息，结合企业实际业务情况和内部风控要求，为满足条件的企业办理融资业务。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境金融服务平台银企融资对接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3〕9号）



办理流程

企业通过“数字外管”平台自主开通跨境平台业务后，向试点银行发起融资申请。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029-87620193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133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



适用对象

境内外贸企业、办理国际业务的试点银行



支持措施和范围

保单融资场景试点内容包括综合险保单融资功能、中小企业险保单融资功能和小微信保易保单融资功能，可为银行提供更丰富的跨境贸易背景信息和更便捷的审查核验服务，助力银行、企业开展保单融资业务。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3〕1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科技司关于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汇科便函〔2025〕97号）



办理流程

企业自主向试点银行申请办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029-87620193



扫码查看原文



重点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



适用对象

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名单内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支持银行金融业态机构积极响应产业链企业金融服务诉求，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政策依据

《关于公布“一链一行”（第二批）主办行制度重点产业链企业名录的通知》



办事流程

名单内企业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029-89850579



扫码查看原文





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



适用对象

境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1. 市场采购贸易中委托第三方报关的市场主体，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
2. 满足条件的进料对口企业可将出口货款和进口料件货款进行轧差后净额结算。
3. 委托代理业务中如出现代理方破产、账户冻结等情形时，可由委托方直接收付汇。
4. 承租方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使用自有外汇收入向出租方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含飞机、船舶、大型设备）外币租金。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办事流程

符合条件、有相关业务需求的经营主体可直接前往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029-87626177



扫码查看原文





贸易外汇业务管理优化政策



适用对象

境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1. 货物贸易企业名录登记业务由外汇局办理改为银行办理。
2.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办理进出口和收付汇主体不一致业务时取消提供收付汇人与收发货人不一致原因的书面说明的要求。
3. A类企业特殊退汇业务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的额度范围由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下调整为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下。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
(汇发〔2024〕11号)



办事流程

符合条件、有相关业务需求的经营主体可直接前往银行办理相关业务。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029-87626177



扫码查看原文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应用场景



适用对象

境内外贸企业、办理国际业务的试点银行



支持措施和范围

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场景通过引入收付汇等数据，推动建立以企业跨境信用体系为基础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机制，为银行展业评估企业经营风险和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提供有力抓手，助力银行加快外汇衍生品业务审核，合理评估业务规模和防控业务风险，有效降低企业外汇衍生品交易门槛，为企业管理汇率风险提供便利。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境金融服务平台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办事流程

企业自主向试点银行申请办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029-87620193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应用场景



适用对象

境内外贸企业、办理国际业务的试点银行



支持措施和范围

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场景一站式解决境内运费付汇业务发票真实性和唯一性查询签注的问题，能够有效防范电子发票重复使用。实现业务的全流程线上办理，减少单据传递环节，提高业务处理时效，便利企业外贸运费支付结算。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境内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



办事流程

企业自主向试点银行申请办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029-87620193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139 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所有依法成立的境外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遴选的符合条件企业；非金融企业、满足购房资格的境外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取消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基本信息登记。
- 2.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登记。
- 3.允许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利润境内再投资。
- 4.便利境内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境外资金。
- 5.扩大跨境融资便利。
- 6.简化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登记管理。
- 7.便利境外个人境内购房结汇支付。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跨境投融资外汇管理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汇发〔2025〕43号）



办事流程

- 1.事项1-4和7,企业可在银行直接办理；
- 2.事项5和6,企业在当地外汇管理局办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029-87621637、029-88150978



扫码查看原文





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背景核验应用场景



适用对象

境内外贸企业、办理国际业务的试点银行



支持措施和范围

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背景核验场景通过对接上海自贸区“离岸通”平台，引入国际货物运输、境外港口装卸、境外海关报关等物流数据，为银行提供物流信息核验、单据签注等功能，帮助银行拓宽贸易背景信息来源，助力破解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真实性审核难题。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扩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背景核验应用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25〕60号）



办事流程

企业自主向试点银行申请办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029-87620193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141 外汇资金结算便利化政策



适用对象

境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1.支持有实需、经营主体合规状况良好且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地区，履行相关报备手续后，按规定实施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

2.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可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为优质企业办理规定情形的轧差净额结算。

3.审慎合规银行为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和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时，符合条件的，可适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或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措施。

4.便利优质企业涉外员工薪酬用汇。

5.支持审慎合规银行，将诚实守信、合规经营情况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的且经其推荐的诚信客户，纳入贸易便利化政策或高水平开放试点。

6.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其委托客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收结汇，及货物出口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对外支付；也可将上述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与出口货款进行轧差结算。

7.放宽服务贸易代垫业务管理。

8.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承包工程项目的境内企业，经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登记后，可在境外开立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用于跨国、跨地区集中管理和调配境外承包工程资金。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汇发〔2025〕47号）



办事流程

- 1.措施1和2，陕西暂未落地，待落地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符合条件的经办银行申请优质企业资格并办理相关业务；
- 2.措施4，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在经办银行办理；
- 3.措施3和5，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向符合条件的经办银行申请优质企业资格；
- 4.措施6、7、8，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直接在银行办理。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029-87626177



扫码查看原文



05

税收优惠篇



142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适用对象

陕西省内所有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且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



支持措施和范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5〕217号）等通知要求。



办事流程

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9-63915538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集成电路企业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5〕234号）附件1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均可申报。



支持措施和范围

集成电路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2025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需要在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佐证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企业人员情况、经审计的申请优惠政策上一年度企业会计报告等）报至电子信息处。

2.10月15日邀请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10月31日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可于11月3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之后年度工作按照工信部通知办理。

3.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9-63915516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144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办事流程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134



扫码查看原文





145 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适用对象

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中的新能源乘用车。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免税额不超过1.5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办事流程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134



扫码查看原文





146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适用对象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企业应纳税增值额。



政策依据

《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办事流程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政策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134



扫码查看原文

请拨打咨询电话就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办事流程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政策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134



扫码查看原文





部分商品储备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在《陕西省承担省、市、县级政府储备粮、食用油、棉、糖、肉商品的企业名单》内的储备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在《陕西省承担省、市、县级政府储备粮、食用油、棉、糖、肉商品的企业名单》内的储备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2024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征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按有关规定予以退税。



政策依据

《关于我省部分商品储备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4〕3号）



办事流程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财政厅 029-68936134



扫码查看原文





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个体经营户、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脱贫人口（含防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可在3年内享受每户每年24000元限额的税费减免；民营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可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标准享受税费减免。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办事流程

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①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②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①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②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5.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办理部门为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咨询电话：12366）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29-63915076



扫码查看原文





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转让差价所得的内地个人投资者。



支持措施和范围

沪港通深港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3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51 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



适用对象

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居民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5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53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适用对象

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8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 税 务 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和范围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 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年17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61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62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储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税收优惠



适用对象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支持措施和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4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1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储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66 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民航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以及大型客机税收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67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的居民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截止至2027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5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9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69 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1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 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支持措施和范围

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71 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1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 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的境外个人投资者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6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内地个人投资者



支持措施和范围

沪港通深港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3号）



办理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 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持有、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2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 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支持措施和范围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增值税、印花税、房产、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76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煤炭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页岩气开发利用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6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79 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符合规定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符合规定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44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利息收入的企业或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4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1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2.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3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2.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3.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4 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机构



支持措施和范围

医疗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8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储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5 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6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6 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



适用对象

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税〔2023〕69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7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储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8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适用对象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 2.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89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母机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储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90 证券交易印花税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证券交易印花税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2023年第39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储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9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3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年第44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



支持措施和范围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96 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储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31号）



办事流程

- 1.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 2.所需材料为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出口退税其他相关材料；
- 3.正常出口退税业务按企业分类管理登记规定时限办结；
- 4.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98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1. 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2. 已申报办理出口预退税的纳税人，应当在核算期截至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出口退税预退税核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3号）



办事流程

1.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2. 所需材料为出口报关单及相关材料；
3. 正常出口退税业务按企业分类管理登记规定时限办结；
4. 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1.“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3.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



办事流程

- 1.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填写《退（抵）税申请表》；
- 2.税务机关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含当日）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
- 3.无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关税费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1.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2.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3.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03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



适用对象

取得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2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04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居民个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0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05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储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06 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63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边销茶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边销茶生产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收增值税。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59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三北”地区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2.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56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适用对象

购置挂车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47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11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



适用对象

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 2.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文化企业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2.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3.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宣传文化增值税纳税人



支持措施和范围

- 1.对有关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或50%先征后退的政策。
- 2.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 3.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14 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



支持措施和范围

1.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2.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15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216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储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支持措施和范围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办事流程

自主享受，资料留存备查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029-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6

创新创业篇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动态管理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支持措施和范围

按照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标准，加快构建我省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



政策依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工信发〔2025〕38号）



办事流程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绿色制造名单”栏目，自主填报信息并提供佐证材料。各市（区）主管部门审核并确定推荐名单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审，择优确定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9-63915578



扫码查看原文





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重大专项项目原则上由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单位)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企业申报专项项目(含牵头、参与申报),原则上要求项目自筹资金与财政支持资金比例不低于5:1。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牵头的,原则上须联合1家(含)以上省内重点企业申报



支持措施和范围

1.重大专项坚持“四个面向”,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组织方式,重大专项按照项目、课题分层次管理。重大专项是实现任务目标的主体,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项目。项目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服务于重大专项总体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2.重大专项围绕制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着眼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瞄准重点优势产业链上下游的关键节点、重点行业的关键问题,进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重大工程建设,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政策依据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受理部门：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 2.重大专项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组织方式。省科技厅负责收集、汇总重大专项建议。
-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选的重大专项建议进行综合论证，重点对专项目标的可行性、专项指标的先进性、任务部署的科学性、组织实施的可行性，以及重大专项牵头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重大专项实施风险可控。
- 4.决策启动。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对通过可行性论证的重大专项，经省委科技委审核后，由省科技厅报省政府研究同意后启动实施。重大专项实施期限原则上为3-5年。
- 5.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9-81773390



扫码查看原文





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牵头单位。同时明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等问题



支持措施和范围

1.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主要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包括重大应用攻关及区域创新项目（未来新兴领域、区域创新能力提升领域、农业农村领域、社会发展领域等）、“揭榜挂帅”项目、秦创原总窗口“四链”融合项目、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四链”融合项目等；一般项目包括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农业农村领域、社会发展领域、对外合作领域、科技文化融合领域等。

2.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纳入“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申报、评审、立项、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政策依据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受理部门：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 2.指南统一发布，集中受理，无纸化申报，统一评审；
- 3.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9-81773390



扫码查看原文





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项目申报单位是指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

申请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项目申请人一般应为项目申请单位的在职人员。(二)项目申请人应保证项目研究期内有足够的时间用于该项目研究工作。(三)项目申请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青年项目(A类)申请人须符合第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男性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女性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48周岁。(二)须主持过两项及以上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或陕西省重大科技项目/重点科技项目，其中至少包含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得申报。

青年项目(B类)申请人须符合第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男性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女性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二)须主持过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或陕西省重大科技项目/重点科技项目，其中至少包含1项基础研究项目。(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得申报。

青年项目(C类)申请人须符合第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一)男性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女性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二)申请人应未获得过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计划资助。

前沿探索项目申请人应至少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重点项目1项。

实验室重点项目须依托陕西省重点实验室、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申报，鼓励40周岁以下实验室青年科研人员申报项目。



支持措施和范围

1.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通过项目组织实施，主要包括：重点项目包括青年项目(A类、B类)、前沿探索项目、联合基金项目 and 实验室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包括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C类)。根据需要可适时进行调整。

2.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依托“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主要采取“自由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等组织方式。



政策依据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受理部门：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 2.指南统一发布，集中受理，无纸化申报，统一评审；
- 3.无办理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9-87294281



扫码查看原文





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



适用对象

支撑计划的项目、人才、平台基地、创新服务体系四类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一）项目申报单位是指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符合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人才技术条件。（二）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自主申报，委托科技中介机构申报的，不予受理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三）申请人应当是项目负责人，具备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具有较强的组织科研活动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四）项目负责人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非依托单位的，需经依托单位同意，方可申请项目。



支持措施和范围

1.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通过项目方式组织实施。该计划下设人才团队、平台、基地、软科学研究、创新服务体系计划等子计划，支持方式包括无偿资助、后补助、奖励等。

2.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按照“统筹布局、择优支持、绩效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组织实施。



政策依据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办事流程

- 1.受理部门：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重大专项处）。
- 2.指南统一发布，集中受理，无纸化申报，统一评审。
- 3.无相关费用。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29-87294281



扫码查看原文



223 农业企业梯度培育



适用对象

陕西省境内所有涉农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实施分类培育、技术创新、双化协同、集聚发展、市场开拓、促农增收、金融助企、要素支撑等八项行动。



政策依据

《陕西省农业企业梯度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陕农发〔2025〕60号)。



办事流程

详见有关文件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29-87319975



扫码查看原文





重点文旅产业链群建设



适用对象

相关部门和重点文旅产业链群企业



支持措施和范围

实施链主企业培优工程、链群企业育强工程、链群企业激活工程和“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行动，加大文旅惠民力度，促进入境旅游发展。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打好2025年重点文旅产业链群建设硬仗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办事流程

1.建立链主企业“一对一”跟踪服务机制，支持链主企业与上下游链群企业开展重点项目对接活动，引进和培育配套企业，提高链主企业融链固链能级。按照“链主企业－潜在链主企业－未来链主企业”三级梯次培育思路，持续做好产业链梯度培育。

2.坚持每季度调度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营收情况，完善支持措施，推动企业发展。支持各地设立10个中小微文旅企业孵化基地，为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平台，培育孵化一批文旅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

3.用好政企恳谈会机制，及时回应文旅企业诉求。举办“企业服务月”“陕西好礼”等活动，开好对接会、推进会，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问题，带动企业增产增收。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支持西安市西影电影园区、西安市易俗社文化街区、宝鸡市理想共创文化科技产业园、咸阳市咸阳老街、汉中市“西郊记忆”文

化创意特色街区等，创建国家文旅产业赋能城市发展典型经验案例，推动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

4.深入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鼓励各地打造一批文旅体、文商旅、农文旅等综合体，支持建设一批智慧书店、文化驿站等“小而美”“小而精”的文旅消费空间。积极拓展体育培训、装备销售、文艺展演、餐饮娱乐等多元业态，推动会展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振兴和新经济融合发展，支持高校改善文物资源保护、游客服务中心、导览导视、标识标牌、智慧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打造航空工业、人文社科、考古发掘、历史地理、桥梁工程5条以高校博物馆为核心吸引物的研学旅游线路。

5.发挥好陕西文旅惠民平台功能作用，发放文旅惠民卡（券），上线一批文旅产品，促进企业增收达产。联合携程、同程、美团等OTA平台运维好陕西文旅品牌馆，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优质文旅产品上线销售。联合各地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营销活动，提升文旅产品的知名度和销量。

6.发挥入境旅游工作专班作用，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快建成外籍人员来陕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并投入运营，加大入境旅游和宣传营销奖励，加强“游陕西”英日韩3语种和11个官方账号运维，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不断满足入境游客消费需求。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文化和旅游厅 029-85260517



扫码查看原文





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适用对象

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院士团队；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产业龙头企业、上市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成长性较好的科技型企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初创型企业；其他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创新主体，或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主体。



支持措施和范围

（一）入驻条件

原则上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或新能源技术领域；
- 2.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研发团队，或有先进的技术和产品；
- 3.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工作人员，拥有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

（二）工作任务

- 1.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 2.着力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 3.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 4.着力打造知识产权高品质服务。

（三）入驻时长

根据创新主体具体需求而定，集中服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政策依据

《建立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实施方案（试行）》（陕知发〔2025〕4号）



办事流程

- 1.采取自愿申报的方式，有意愿申报的创新主体可填写申报书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2.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申报情况择优确定入驻对象，并予以公示。
- 3.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遴选的创新主体派出由预审、维权、导航等领域的特派员小组开展驻点服务。



省级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知识产权局 029-85719677



扫码查看原文

